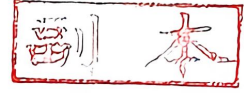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卓信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 2025 年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徐庄则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山地苹果组装式高温冷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5 年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徐庄则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山地苹果组装式高温冷库项目。

2.工程地点：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徐庄则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高温冷库防护棚、库体、电气、消防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高温冷库防护棚、库体、电气、消防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异常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产生的人员窝工、机械闲置、周转材料及现场保管等实际损失，承包人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壹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
(¥40199.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发包人不得截留、扣减，按照专用条款 6.1.6 约定全额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宇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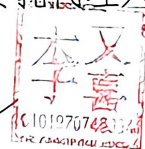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OUG3Q68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云岩路副

食公司1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37942351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29170350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中标通知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

标文件及答疑纪要；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以双方实际约定的数量为准（全套施工图捌套，其中肆套用于乙方作为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的图纸超过约定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多计的，以及单项量差部分按实增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指定接驳点，工程施工所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办公、第三方使用及公共管网损耗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水电费按当地主管部门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同步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担保期限与履约担保一致。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的方式提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合格竣工资料。若资料存在瑕疵，承包人按要求限期整改；不得因资料细微瑕疵扣留全部剩余工程款，仅可暂扣不超过结算总价 2% 的资料保证金，资料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无息返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 3 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承包人不能免除其依据明显存在问题的设计图纸（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或发包人（包括监理）明显不正确的指令进行施工，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损失的赔偿责任。

③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和

劳动保障制度。如因农民工的工资发放或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和民扰事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⑥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好有关场地交通、环卫、城管、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提供下一季度工程进度计划及费用计划、本季度进度统计报表；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费用计划、本月进度及费用统计报表；上述报表一式六份，承包人应交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

⑧随时保证施工现场排水、排污管道畅通和生活垃圾消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主动与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中及竣工验收等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的工作；

⑨为工程所有其他分包商（甲方指定）提供生产等条件。

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冯宇宇；

身份证号： 6127271988022208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223026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3）0015046；

联系电话： 1339922116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日常签证对接；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大额签证、工期重大调整、对外借款等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公司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

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发包人同意的，
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
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
式更换，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
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
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每迟延撤换一天，按照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依法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共 2 间及配套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
管理和信息管理及工程资料规范整理控制，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
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

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初审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初审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涉及产生合同外费用的（措施费等）；④工程款支付；⑤分包商的确定；⑥主要材料的确定；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⑧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⑨停工、复工通知；⑩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无法按时验收的，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逾期未验收视为隐蔽工程合格，承包人可正常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政府部门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顺延承包人的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
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
《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
料运至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看管；正常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仅因承包人故意、重大过失造成损毁、丢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的约定内容:

(1) 承包人进场的各种材料必须为合格品, 经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 (有争议时必须经有关部门鉴定或检测, 鉴定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在场的情况下组织退场, 并应做好不合格的材料退场前的材料保管工作, 保证不合格材料不使用到工程中去, 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 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 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 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材料验收都必须经过监理, 发包人验收合格前人后方可使用, 才能进行结算。

(2)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3) 符合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牌、品种及等级。

(4) 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 在制造、加工、或准备现场, 或在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5) 主要材料在用于工程之前,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将所选品牌送样, 交发包人封样保存, 以供检验。

(6)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 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所确认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承包人应将其与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

(7)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材料, 承包人必须完全满

足发包人对材料品质的要求，严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材料质量等级进行采购。

（8）除发包人所供材料外，其余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其中涉及大宗、或特种、或重要材料的采购，发包人有权参与看样订货。

（9）本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复试证件。

（10）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1）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需于订购前至少21个工作日之前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3套）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品/样本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级样本之质量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共同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

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最高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最高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最高限价}) \times 100\%$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依据《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建发[2021]94 号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件相关规定的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以及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经发承包人双方依据市场行情签字确认执行），并参照投标总价与招标限价下浮比率进行下浮，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2）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措施费用据实调整。除此之外措施费用不予调整。

（3）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以外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材料费、机械台班，其单价以实际发生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为准。计日工人工单价按陕西省综合人工单价执行。

（5）工程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共同初步确认价格并确认完工，竣工结算时需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

（6）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减少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双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7）凡未经发包人授权的现场代表或超出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8）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发生后，承包人须在 14 日内报送完

整计价资料；发包人、监理收到后 14 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价格及工程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认质认价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1 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12.1 条。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同意，办理认质认价手续。根据实际采购的金额据实调整，调整部分在工程结算时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②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其他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③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④工程结算时劳保统筹费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⑤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a.投标报价中的自主报价材料价格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不予调整；b.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c.因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图、施工、预算及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原设计的不匹配而变更等错误理解造成价款变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波动基准价为投标当期榆林市工程造价信息价；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无论是否为自主报价，价格涨跌超出 $\pm 3\%$ 均按本条款执行调价；价格波动达到调整条件后，承包人15日内提交调价申请及凭证，发包人7日内审核，逾期视为认可。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及《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中标范围内主

建筑材料价格在 $\pm 5\%$ 以内（含 $\pm 5\%$ ）风险,以及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误差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工程量清单误差，依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不论工程量变化的幅度，竣工结算时均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①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价格，竣工结算时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后，竣工结算时按工程变更对待，按《专用条款》规定确定变更价格。②承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对发包人招标时所发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有工程量清单分项子目与施工图实际情况存在误差、清单漏项部分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按照双方签订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认真核对，则被视为承包人认可其为招标范围内内容，发包人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主要建筑材料为钢材、商品砼、水泥。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范围及调整办法执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管理规定。结算时，材料价格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现场代表认可的材料价格及对应材料量结算。

因国家、陕西省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规费、税金变化的，据实调整，不计入承包人风险范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金额合计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履约资料后 7 日内支付，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累计完成合格工程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后，从当期进度款开始分 2 期等额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工程提前解除的，未扣回预付款随当期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双方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承包人报送当期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

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由承包人对给水系统进行水压试验、清洗、消毒；排水系统进行通水试验；对供暖系统进行打压、系统调试；对电气、消防报警等部分进行接地、防雷接地、绝缘电阻测试、系统调试等规范规定的常规检验和调试，所需检验、调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合规的竣工结算全套资料后，发包人及委托审计部门须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审计定案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逾期未出具结论、无正当理由拖延的，视为发包人完全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总价，按报送总价足额支付尾款。逾期付款期间，按 LPR 计收逾期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计取。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两期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按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利息：

第一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届满，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核查无工程质量缺陷、无未完成维修事项后，发包人于 14 日历天内无息返还扣留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80%；若存在需维修质量问题，承包人按要求维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再启动该笔款项返还流程。

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经核查无遗留质量缺陷、无质保维修纠纷后，发包人于 14 日历天内无息返还剩余 20%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四十八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发包人逾期移交施工现场、逾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 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